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與蒙古國立大學法學院學術交流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台灣大學、蒙藏委員會
出國人職稱：院長、副院長、科長
姓名：許宗力、羅昌發、哈莎玲
出國地區：蒙古
出國期間：92.07.28—92.07.31
報告日期：92.10

C9/CO9207260

摘 要

為促進台灣與蒙古兩地高等教育事業交流，本會協助安排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與蒙古國立大學法律學院建立學術交流管道，台大法律學院許院長及羅副院長二人並應蒙古方面邀請，於七月二十八日前往蒙古訪問，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暨洽商交流細節，以及拜會學術及法政相關機構及單位，就高等教育事業及法律研究交換意見與心得。

目 錄

壹、考察目的	1
貳、考察過程	1
參、考察心得及建議	5
肆、其他相關事項	6

壹、考察目的：

本會許委員長於去（2002）年應邀赴蒙古參訪與蒙古國立大學校長暨法律學院院長會晤時，曾表示願意協助蒙古國立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蒙古法學院）與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台大法學院）建立學術交流管道，返台後許委員長隨即協調台大法學院積極與蒙古法學院聯繫，期能早日達成兩院間學術交流之目標。兩院之間的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流備忘錄於2003年3月經台大校務會議正式通過後，原擬安排台大法學院許院長宗力暨羅副院長昌發等二人，於5月上旬赴蒙古與蒙古法學院進行簽約，因SARS疫情暫緩行程，7月底俟疫情消除後，本會即積極協助辦理許院長及羅副院長等二人赴蒙古簽約暨洽商學術交流等相關細節。

貳、考察過程：

一、7月28日與本會編譯室承辦『國立歷史博物館暨國史館赴蒙古考察案』的楊嘉銘編譯員及國立歷史博物館黃光男館長會合後飛往漢城轉機前往蒙古，國史館張館長炎憲暨黃處長秀妃則由日本轉機至蒙古會合。同日晚間十時二十分左右抵達蒙古，蒙古法學院那仁格爾勒院長(S. Narangerel)及該院通曉英文的阿睦爾薩那(B. Amarsana)講師、蒙古國家檔案局副局長恩和圖布新先生(Kh. Enkhtuvshin)、

高陶甫先生辦公室代表岡巴特先生 (Kh. Ganbaatar)，及台灣駐蒙古代表處黃清雄代表及張均宇組長等人在機場接機。是晚下榻於 Puma Imperial Hotel，該旅館與蒙古行政大樓僅一街之隔，5 分鐘可走到蒙古國立大學，5 分鐘走到檔案局，交通相當便利。Check-in 之後那仁格爾勒院長、蒙古法學院羅伯森道爾吉 (Luvsandorj) 副院長及阿睦爾薩那講師等人，邀請許院長和羅副院長去餐廳享受蒙古傳統風味餐，晚宴之後許院長及羅副院長二人對於蒙古民族的飲食文化有了初步的認識與了解。

二、7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拜會蒙古國立大學校長剛朝格博士 (Ts. Gantsog) 博士，陪同與會者有副校長蘇仁達瓦 (S. Davaa) 博士，法學院院長那仁格爾勒院長及副院長羅伯森道爾吉、蒙古國立大學對外關係室主任阿爾騰其其格 (S. Altantsetseg) 女士及負責蒙漢語口譯的外語學院院長那仁博士 (D. Naran) 博士。剛朝格校長提及蒙古國立大學與蒙藏委員會長久以來即保持有良好的合作關係，該校外語學院中文系教師都曾接受蒙藏委員會補助來台灣進修漢語文及研究，許多位該校畢業的校友亦曾先後接受蒙藏委員會的安排來台參加專業訓練或研習，今年開始該校亦有二十名研究生接受蒙藏委員會提供的台灣獎學金，對於學生就學相當有幫助，對此深表謝意與感激，至盼日後雙方仍能保持密切合作關係，繼續促進台灣與蒙古兩地高等事業

教育之交流與發展。

10 時 30 分於該校會議室由兩院院長共同簽署蒙、中、英文版本的「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與蒙古國立大學法律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與蒙古國立大學法律學院學生交流備忘錄」。剛朝格校長等人在旁觀禮，並以香檳祝賀成功。

會後那仁格爾勒院長、阿睦爾薩那講師、許院長及羅副院長等人開始研商交流細節，蒙古方面提出可先就與民事有關的法律，如投資法、家庭法、私有法等交換研究心得，研究成果也可以在兩院的學術刊物上發表，雙方對此均表同意。但是有關台大法學院提出邀請蒙古法學院教師於本年度前往台大法學院短期研究一案，蒙古法學院則語帶保留，謙虛地表示俟考量斟酌該院教師語言及研究能力後，再行告知人選。

同日中午 12 時前進入行政大樓與國會議員仁欽道爾吉朝格巴特爾 (R. Tsogtbaatar) 先生見面，朝格巴特爾先生的專長是農業及畜牧，為戈壁阿爾泰省選出的代表，在擔任國會議員之前曾任札布汗 (Zavhan) 省省長、戈壁阿爾泰省的蒙古人革黨主席及該省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其子現就讀於蒙古國立大學法律學院，因此對於蒙古國立大學及法律學院的教學環境及方式非常瞭解。他本人認為學術交流是一流的法學教育養成基礎，欣聞兩校簽訂了學術交流協議，深為法律

系學生感到慶幸。朝格巴特爾先生隨後並簡單介紹蒙古國會議員的產生暨組成、以及蒙古總統、總理的職權劃分等議題，對蒙古政治體制有了深刻印象。

拜會完畢後，下午 2 時由蒙古國立大學副校長達瓦 (S. Davaa) 博士代表校長在成吉思汗餐廳 (Chingis Restaurant) 午餐招待。

下午 3 時那仁格爾勒院長帶領拜會蒙古憲法法院院長詹參 (N. Jantsan)，詹參院長首先對於兩院間簽訂交流協議表示祝賀高興之意，隨後即簡單介紹蒙古憲法法院，法院成立於 1992 年，現有成員 9 人，3 人是由總統推薦、3 人來自國會、3 人來自高等法院。憲法法院主要職責係依據憲法對總統或政府所做出的決定、法律進行審查，任何法律都不能違背憲法。詹參先生亦表示幾年前在國外的一場國際會議上曾與台灣的司法院長翁岳生院長見過面，台灣既然有相當於憲法法院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即代表台灣也是一個司法獨立完整的國家。

下午 4 時 30 分那仁格爾勒院長邀請前往市郊的博格達汗保護區營地騎馬、射箭、吃傳統風味餐。

三、7 月 30 日許院長及羅副院長二人前往駐烏蘭巴托台北貿易經濟代表處及貿協駐烏蘭巴托辦事處拜會。黃清雄代表提及蒙藏委員會在蒙古紮根許久，成效卓著，現在很多政府高階人士或國會議員等均

曾接受蒙藏委員會邀請或安排來台灣受訓或參訪，台灣長期以來亦提供多項援助予蒙古，整體而言蒙古對台灣印象很好，只是囿於政治因素不太能公開宣揚。隨後拜訪貿協，該辦公室成立目的係為推展台灣與蒙古二地經貿往來。該處設有一小型資料室，分邊陳設蒙古國內可投資項目之資料及台灣工商資訊，免費提供民眾查閱。

隨後由阿睦爾薩那講師帶領參觀蒙古自然史博物館及甘丹寺，同日下午則由貿協的張振雲先生帶往烏蘭巴托市近郊的特勒吉國家公園參訪。

四、7月31日清晨許院長及羅副院長搭機返回台灣，蒙古國立大學法律學院院長等多人親自前往機場送行。

參、考察心得及建議

這次辦理台大法學院與蒙古國立大學法律學院學術交流簽約及參訪活動，積極促進台灣與蒙古兩地高等教育事業交流，具體心得及建議如次：

- 一、此次許院長及羅副院長二人訪問蒙古，受到蒙古國立大學法律學院熱烈接待及歡迎，在那仁格爾勒院長悉心安排下，除與蒙古國立大學剛朝格校長會晤暨針對高等教育發展等交換意見外，亦會見蒙古國會議員仁欽道爾吉朝格巴

特爾先生及蒙古憲法法院院長詹參先生，進一步瞭解蒙古國會及憲法體制，為日後促進台灣與蒙古兩地法學及政治學研究交流，奠定良好基礎。

二、自 1990 年蒙古改革開放後，本會即透過文化、學術、職訓、人道援助等交流，與蒙古建立了穩定的互動關係，本會今後對蒙古工作仍將維持目前方針，進一步強化與蒙古交流關係。

肆、其他相關事項

活動期間照片（附件一）



Dean Narangerel 及許院長宗力進行簽約



拜會國會議員仁欽道爾吉朝格巴特爾先生



拜會蒙古憲法法院